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智慧乡村发展服务中心的青岛市畜牧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年度维护项目（编号为ZFCG202200665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畜牧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年度维护项目（编号为ZFCG202200665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铭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37.65万元，资产总额为2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铭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6日